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第二大股东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南宁富天）通过司法拍卖增持公司股份，持股比例将超过第一大股东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●公司第一大股东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南宁沛宁）将与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，结成一致行动人关系，以维持控股股东地位

深圳市北部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南宁百货（600712）22,912,309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1%），该部分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-4 日被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。经了解，目前竞价成功者为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（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）。

南宁富天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（持有公司 14.65%的股份），现加上本次竞拍成功的 22,912,309 股，总共将持有公司股份 102,687,831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85%），将超过目前的第一大股东南宁沛宁（持有公司 18.26%的股份）。公司就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向南宁富天询问，其书面回复：截至回复函件出具之日，

没有谋求公司控股权的计划。

经向南宁沛宁询问，其书面回复：经与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公司 2.94%的股份）协商同意，双方将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，结成一致行动人关系，以维持控股股东地位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5日